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 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 0011003999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主要内容

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十六、（二）所述，古鳌科技重要控股子公司东高（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广东）因经营中存在部分违规情形，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2023]139 号《关于对东高(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增客户监管措施的决定》，决定对东高广东采取责令暂停新增客户的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东高广东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暂停新增客户 6 个月。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及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古鳌科技已对该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

加强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古鳌科技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意见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

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将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